

插图本

家庭法律自助丛书

北京律苑信息咨询中心 / 编著

关注婚姻

解读新《婚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甘肃人民出版社

联合出版

新《婚姻法》 / 百姓关注的话题

缔结婚姻 / 不可忽略的环节

家庭关系 / 情与法的和谐韵律

协议离婚 / 好离好散的首选方式

财产分割 / 必须面对的现实

离婚补偿 / 填补无过错方的损害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关注婚姻：解读新《婚姻法》/刘跃新主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
（家庭法律自助丛书）
ISBN 7-226-02470-5

I. 关… II. 刘… III. 婚姻法—中国—问答
IV. D923.90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1039 号

责任编辑：胡福生 赵卜慧
封面设计：柳中飞

家庭法律自助丛书

关注婚姻

——解读新《婚姻法》

刘跃新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联合出版发行

甘肃人民出版社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375 插页 2 字 131 千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226-02470-5/D·224 定价：12.00 元

前言

伴随着21世纪的钟声，令国人瞩目、酝酿数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修正案终于2001年4月28日问世，掀开了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发展史上新的一页。

在我国民事法律体系中，《婚姻法》作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可以说，再没有哪一部法律能比《婚姻法》与千家万户的联系更加紧密了。因为无论每一个人生活在怎样一个家庭环境中，也不论这个人年龄、性别如何，他的一切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无一例外地都处于《婚姻法》的调整和保护范围之内。所以我们说《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基本法律。

我国的《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这是为了适应50年来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针对婚姻家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而做的修正。

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理解和运用新修改的《婚姻法》，能够了解到想要了解的问题，能够发现不曾发现的问题，在原来写作的基础上，经过两个月的紧张劳作，这部婚姻家庭法律常识普及读物《关注婚姻——解读新〈婚姻法〉》也终于在数次修改后脱稿。这本书以读者最为关注的新修改的《婚姻法》为核心内容，将涉及《婚姻法》的有关从恋爱到结婚、从财产到人

身、从父母到子女、从离婚到赔偿等问题，结合司法实践，尽可能使用通俗的语言进行了讲解，并以此作为礼物，送给在婚姻家庭生活中遇有困惑的每一位读者。祝愿广大的读者朋友，家庭美满，婚姻幸福！

由于《婚姻法》系最新修改，相关的具体实施规定与司法解释尚未出台，本书有些内容涉及的部分法律依据引用的仍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在此次《婚姻法》修改前颁布的司法解释性文件。望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同时关注有关的新规定。

编 者

2001年7月

目 录

新《婚姻法》——百姓关注的话题	1
《婚姻法》为何一改再改?	2
《婚姻法》修改后为我们带来了什么新内容?	4
《婚姻法》为我们立“家规”确定了什么原则?	11
《婚姻法》能否解决我们家庭生活中的所有问题?	13
缔结婚姻——不可忽略的环节	15
《婚姻法》为什么不管“订婚”的事?	16
一方解除婚约, 另一方能否索赔?	18
恋爱期间互赠的财物能否要回来?	20
想结婚, 您够条件吗?	23
办理结婚登记, 手续备齐了吗?	24
单位不给出证明, 怎么办?	25
禁止“近亲结婚”就是为“优生”吗?	27
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指哪些?	28
不同民族的男女可以结婚吗?	29
没办登记先“结婚”, 可否?	30
登记结婚需给“押金”吗?	31
结婚证丢失了能申请再发一个吗?	32
出国了, 在哪进行婚姻登记?	32
婚前检查——都查什么?	33





离婚后不办复婚手续仍同居生活，违法吗？·····	36
干涉父母再婚，都是子女的错吗？·····	38
婚姻何为无效？又怎能撤销？·····	39
婚姻被认定无效或可撤销时如何“善后”？·····	41
财产规定——夫妻间的“君子之约” ·····	43
修改前的《婚姻法》对夫妻财产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44
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财产作了哪些新规定？····	45
婚前财产，用公证证明什么？·····	47
您会用“公证”的方式来处理您的“婚前个人财产”吗？ ·····	50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婚后共同财产”？·····	53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婚后个人财产”？·····	54
夫妻财产“约定”是指什么？·····	56
家庭关系——情与法的合谐韵律 ·····	58
“夫妻关系”仅有感情够吗？·····	59
抚养子女、赡养父母就是给钱吗？·····	60
父母离婚、再婚或有过错，子女可以不赡养吗？·····	61
子女放弃继承权就可以不赡养父母吗？·····	63
目前老年人的赡养纠纷主要表现在哪里？·····	63
非婚生的子女能要求生父承担抚养义务吗？·····	65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	68
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	70
法律对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有什么特殊规定？·····	71
对强奸犯所生子女的抚养义务由谁承担？·····	72
“隔辈亲”——祖、孙之间也有“说法”吗？·····	75
兄弟姐妹之间也存在“权利”和“义务”吗？···	75
劳燕分飞——为追求新生活而吞的“苦果” ····	77



哪些人在离婚?	78
离婚, 您做好准备了吗?	79
离婚后容易产生哪些心理障碍?	81
离婚以后怎样排除报复心理?	83
女方在离婚问题上容易产生哪些错误认识?	85
为什么有人要办“假离婚”?	87
协议离婚——好离好散的首选方式	89
协议离婚, 好离好散?	90
协议离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92
办理协议离婚要提交哪些手续?	92
对哪些离婚, 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	94
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内容法院能否强制执行?	94
诉讼离婚——对簿公堂讨个“说法”	97
什么情况下需要到法院起诉离婚?	98
提起离婚诉讼如何选择法院?	99
怎样写离婚起诉状?	101
怎样写离婚答辩状?	102
人民法院是怎样审理离婚案件的?	103
怎样在离婚案件中提供和运用证据?	105
撤诉或判决驳回后能否再起诉?	107
不愿在法庭上见到对方, 行吗?	109
离婚案件的被告不到庭, 法院会怎么办?	110
离婚理由——感情破裂的最新诠释	113
人民法院判决是否允许离婚的依据是什么?	114
对于因一方重婚或与他人同居引起的离婚案, 受害方 在诉讼中要注意哪些问题?	116
“分居”为什么能成为离婚的理由呢?	117

女方怀孕与哺乳期内是否可以离婚?	119
夫妻性生活不和能作为离婚理由之一吗?	121
家庭成员受对方虐待、遗弃的能否提出离婚?	123
夫妻一方下落不明, 另一方怎样提出离婚?	124
一方被判刑(监禁) 另一方能提离婚吗?	126
财产分割——必须面对的现实	128
离婚时分割财产应遵循哪些原则?	129
离婚时夫妻一方或双方的婚前财产怎样分割?	130
离婚时对使用、承租的公有房屋怎样分配处理?	132
对取得“部分产权”的房屋, 夫妻离婚时如何分割?	135
离婚时证券、股票如何分割?	136
谁先提出离婚谁在分配财产时就要吃亏吗?	137
怎样预防离婚前(时) 一方转移财产?	138
离婚后怎样处理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	139
涉及“第三者”的财产怎样处理?	140
离婚时怎样对主张的财产进行举证?	141
分清债务——妥善解决“钱”的问题	144
怎样认定和处理夫妻个人债务?	145
怎样认定和处理夫妻共同债务?	147
“假离婚”能“真逃债”吗?	149
善待子女——血浓于水的亲情	151
离婚后子女应由谁直接抚养?	152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如何分担?	153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抚养权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	155
离婚后, 谁承担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	157
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能否变更子女的姓氏?	158
新《婚姻法》对探望权是如何规定的?	159

保护军婚——让钢铁长城更加坚强	161
军人的婚姻受到哪些特别保护?	162
破坏军人婚姻罪的具体表现是什么?	163
涉及“军人”的离婚有几种情况?	164
离婚补偿——填补无过错方的损害	168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怎样向对方要求经济帮助? ...	169
夫妻之间的侵权行为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171
对发生在家庭中的侵权行为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172
《婚姻法》为什么要确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173
未婚同居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175
“婚内强奸”为什么没有写进《婚姻法》?	176
如何面对与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179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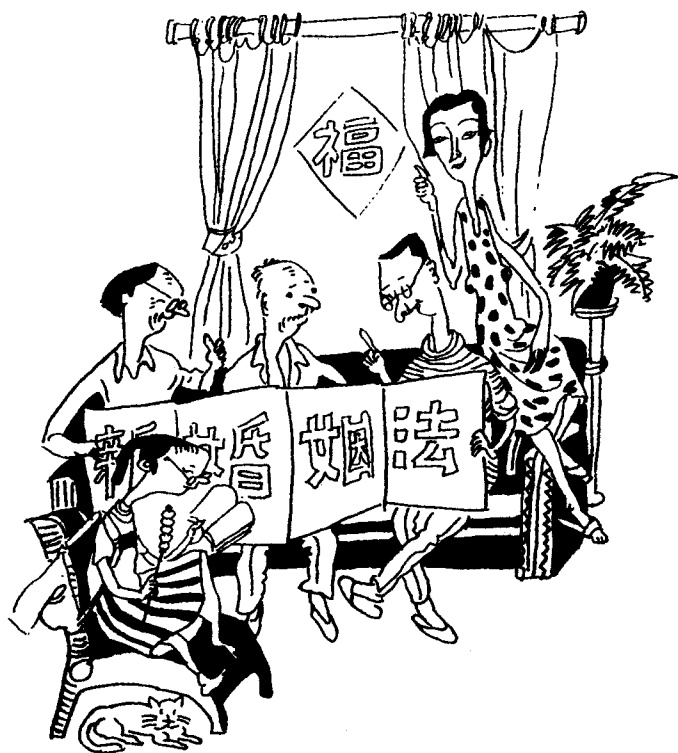


目

录

《新婚姻法》

——百姓关注的话题



《婚姻法》为何一改再改？

若把中国现行的法律从头到尾捋一遍，就会发现，还没有哪一部法律比得上《婚姻法》与人的一生如此密切相联——从出生直到生命终止。不是吗？人一生下来，就依据婚姻法确立了与父母之间的法律关系，一直到死都不能改变。因此，说它是一部仅次于《宪法》的、涉及千家万户的法律一点也不为过。从新中国成立至今几十年来，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与变迁，《婚姻法》自颁布以来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修改，就足以说明《婚姻法》在国民生活中的地位。

我国的《婚姻法》是在1950年5月1日颁布实施的，这是新中国制定的第一部基本法律。其核心内容就是废除了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确立了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这一废一立，实现了中国婚姻制度的伟大的历史性变革，体现了社会的巨大进步，保障了公民在婚姻家庭领域的人权，为广大人民群众在婚姻自主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实践证明，这一婚姻制度是正确的，符合我国的国情和时代的发展，对于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起到了重要作用。

根据30年的实践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1980年经过修订的《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与1950年的婚姻法相比较，主要修改之处是：

一、在总则中增加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内容，将原婚姻法规定的父母、子女双方均不得虐待或遗弃，修改为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二、将法定婚龄从“男二十岁，女十八岁”，修改为“男不

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三、关于旁系血亲禁止结婚问题，将“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的规定修改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四、增加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保护的规定和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以及兄弟姐妹之间抚养、扶养义务的规定。

五、关于离婚程序，将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得由区人民政府进行调解，如调解无效时，应由县或市人民法院处理，修改为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关于离婚条件，在人民法院审理婚姻案件时，增加了“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的规定。

六、增加了对违反婚姻法的行为人依法制裁和强制执行的规定。

1980年修订的《婚姻法》，坚持了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增加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但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二十多年来，正是我国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的时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很快，经济成份、物质利益、价值取向呈多样化趋势，这些变化必然要反映到婚姻家庭领域。尤其是有些人受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我国封建残余思想的侵蚀，对婚姻观、家庭观也发生了变化。比如，有的人渲染性自由、性解放，歪曲婚姻自由；有的人有了钱、有了权，“包二奶”、养情人、纳妾，破坏一夫一妻制；有的人夫权、父权思想严重，实施家庭暴力，破坏男女平等，严重侵害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这些现象违背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不仅损害了自己的婚姻家庭，也损害了社会的文明进步。这些破坏婚姻家庭稳定的现象，使得旧的《婚姻法》已经明显不适应

新形势的要求。此外由于旧的《婚姻法》调整面不够宽，应当建立的制度没有建立，存在立法空白。如只有结婚、离婚的规定，而没有规定无效婚姻，离婚的条件也不具体；有的内容在当时适应，现在却滞后了；又如夫妻财产制，因为当时社会关系简单，婚姻家庭关系也比较简单，而现在婚姻家庭关系复杂化，这就需要对新的财产关系进行调整……鉴此种种原因，《婚姻法》的再一次修订重新提到日程上。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原婚姻法共37条，这次修改增加14条，修改33处，修改后的婚姻法共51条。这是我国继1980年之后对1950年制定的婚姻法的又一次重大修改。这次修改从内容上讲，不仅仍然坚持了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持了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对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对原婚姻法有些规定比较原则的问题，进行了修改补充，作出了具体规定，使之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增加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等规定。

《婚姻法》的再次修改，不仅使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再次趋于完善，而且对更好地防范和遏制在婚姻家庭中不良现象的滋生和蔓延，切实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从而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婚姻法》修改后为我们带来了什么新内容？

修改后的《婚姻法》究竟增加了哪些新内容，是广大读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问题。从以下几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出新《婚姻法》为婚姻家庭生活中的行为制定了这样一些新的规范。



一、将夫妻互负“忠实”义务引入婚姻制度。婚姻家庭关系十分复杂，情感世界更是奥妙无穷，产生“清官难断家务事”的缘故可能就在这里。我们应当认识到在婚姻家庭中，许多问题不仅需要法律规范，还需要道德规范，两者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是缺一不可的关系。其中涉及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维护社会秩序的问题，应当依靠法治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而涉及思想品行、生活习俗的问题，则应当依靠德治的感召力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

这次《婚姻法》的修改就体现了法治和德治的相结合。《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条规定，旨在以道德规范婚姻家庭关系，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家庭观，实行继承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使社会主义家庭美德蔚然成风，有利于坚持实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促进婚姻法的全面实施。

二、明确禁止重婚，增加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规定。近几年来，在有些地方“包二奶”、养情人、重婚、纳妾现象呈增多趋势，已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严重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败坏社会风气，导致家庭破裂，甚至发生情杀、仇杀、自杀，不仅严重影响社会安定，还直接影响着计划生育这项国策的贯彻执行。因此《婚姻法》对这些问题予以强调是此次修改的重点内容之一，包括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重申禁止重婚，规定上述现象构成重婚的，依重婚处理。

二是增加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上述现象不构成重婚的，可依照这个规定处理。

三是明确规定对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情形的，一

方可以要求离婚，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四是增加规定对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五是明确规定对重婚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六是增加规定因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至于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由于情况比较复杂，还应当通过党纪、政纪、道德、教育等多种手段、多种渠道予以解决。

这样修改，将有利于加大对上述现象的遏制力度，更好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三、增加了禁止、制裁“家庭暴力”的规定。近年来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和人身伤害的案件增多，直接受害者多数是妇女、儿童和老人。这次修改，考虑到原《婚姻法》虽有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的规定，但涉及面较窄，因为有些家庭暴力行为可以构成虐待，有些家庭暴力行为尚不能包括在虐待中，比如夫妻吵架，一方气恼之下故意伤害另一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与我们通常所说的虐待行为还是有区别的。

为了严厉打击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为了顺应目前国内外比较通行的禁止家庭暴力的提法，这次修改对家庭暴力问题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禁止家庭暴力；

（二）实施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三）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



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四）实施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五）实施家庭暴力，一方要求离婚的，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六）因一方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这些规定，有利于受害人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四、确立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原《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这次修改中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增设了一项“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

一是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对无效婚姻，法律规定为当然自始无效。实际执行中，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该婚姻无效；婚姻登记机关在执法检查中或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有无效婚姻情形之一的，应当宣告该婚姻无效。

二是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三是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当事人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这样修改，不仅填补了原婚姻法规定的不足，也有利于保护无过错一方及当事人所生子女的合法权益。

至于对于未办理登记就“结婚”的情形，被称为“事实婚”的，在这次修改有人主张作为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姻。但考虑到这种情形主要发生在农村，涉及人数较多，形成原因复杂，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对不符合结婚实质条件的，应属于无效；对符合结婚实质条件的，这次修改增加规定：“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而没有简单的把这种行为完全纳入无效婚姻。

五、进一步完善了夫妻财产制。原《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婚前婚后财产日益增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体现夫妻财产关系，这次修改对“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是保持夫妻共同财产制为夫妻法定财产制，具体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等，归夫妻共同所有。

二是增加个人特有财产的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等，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三是对约定财产作出具体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特有财产的规定。对于约定的效力，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